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5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81.55万元到5,857.55万元,同比增长68.02%到7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930.89万元到5,506.89万元,同比增长64.36%到71.8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81.55万元到5,857.55万元,同比增长68.02%到75.44%。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930.89万元到5,506.89万元,同比增长64.36%到71.8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64.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60.86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0.5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0.5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抗疫、保证履约和运营安全,保增长扩收入、优化经营结构、加强核心能力建设及内部管理体系、提高效率及服务质量、增加企业竞争力。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后约为454.73万元,较上期增加约350.66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政府补贴增加。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的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家念合计持有的江西润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交易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22年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0日、202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009)。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工作,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因受近期国内疫情局部爆发影响,人员流动受到严格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交易双方洽谈,待疫情缓和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进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也在筹划之中,最终方案的确定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2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 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投资”)。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高凌投资持有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05%。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高凌投资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及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高凌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2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 导致增持计 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概述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与哈工大机器人(山东)智能装备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依托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在金属切削中高档数控机床行业的研发制造优势和哈工大机器人(山东)智能装备研究院在智能装备研发制造的技术积累,开展全面战略合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战略合作终止原因

自《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就后续合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合作事项,但未有实质性的进展。现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战略合作协议》,并于2022年4月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乙 方:哈工大机器人(山东)智能装备研究院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于2019年4月10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在2022年4月9日到期后不再延期,协议终止,即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该《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双方就该《战略合作协议》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战略合作协议》终止后,双方的权利义务终结,且互不承担终止该《战略合作协议》的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对《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均不得依据《战略合作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协议》仅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终止本次战略合作是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无需对本次战略合作事项的终止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并延长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阜平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太极实业子公司十一科技持有阜平惠元100%股权。

●担保概述:子公司十一科技以其持有的阜平惠元100%股权份额为限为阜平惠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在未获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十一科技违规将上述股权质押担保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为满足电站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延长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事项予以追认,并将股权质押担保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分别于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为确保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全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阜平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平惠元”)按时足额支付其在竣工验收日前(阜平县2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工程款,主合同总价为9.24亿元,十一科技以其持有的阜平惠元100%股权份额为限为阜平惠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权人为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担保金额为不超过9.24亿元,质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受疫情影响,阜平县2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未能按期竣工验收,在未获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十一科技将上述股权质押担保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延期事项未告知上市公司。公司于近日开展内部自查,发现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第一时间要求相关责任人说明情况,并立即启动问责追责程序。股权质押担保延期事宜系子公司十一科技根据全资电站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而进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对上述延长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事项予以追认。

考虑疫情对项目进展的影响,及电站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十一科技拟将股权质押担保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并尽快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担保手续。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并延长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期限的议案》,同意了本次担保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同意将本次担保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本次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追认并延长子公司十一科技为阜平惠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期限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阜平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苍山西路世纪城小区4号楼1单元502室
法定代表人	余才志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624MA0F1YU26N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及相关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及相关新能源发电项目、农林业光伏一体化项目、农业和设施农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购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十一科技持有阜平惠元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阜平惠元资产总额418,309,594.88元,负债总额418,310,724.8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责金额418,310,724.88元),资产净额-1,130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十一科技与上海能源关于阜平惠元100%股权的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阜平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称 “债务人” 或 “目标公司”) 与质权人签订编号为CPIPEC-GL-911010000300的《阜平县2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出质人同意以其依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为限向质权人出质,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支付其在主合同项下竣工验收日前应支付的工程款。

质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出质人提供的质押担保。为明确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1、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种类相同,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应支付的主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款。即使同目竣工验收日期在2022年4月30日前,质权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工程价款仍有权按照质押合同约定行使质权。

2、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1)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垫资利息等)、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质权的费用以及由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3)质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应与主合同的约定一致。

3、出质股权

出质人自愿提供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设定质押,出质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质押股权清单”。

质押的效力及于出质股权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送股、配股、分红、转增股、派息及其他收益)。质押期间,质押权利产生的货币形式的孳息收入应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

4、质押期限

质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但质权与被担保债权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自动消灭。自动消灭日起,质权人无权向出质人提起追索本合同项下质权的任何主张和诉讼。

(1)出质人持有阜平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已经确定转移为质权人(或质权人的指定代理人)持有。

(2)质押登记期限2022年04月30日到期。

质押登记期限至2022年04月30日,若阜平县2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合同约定的容量并网时间有调整则本协议质押期限相应调整。

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变更质押登记期限,如质押登记期限变更本协议上述第(2)款做相应变更。

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在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6、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自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质权自质押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时设立。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在债务人的阜平县2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全容量并网之日起30天之内或双方约定的合适日期,质权人应:

(1)向出质人返还出质股权凭证(如有)。

(2)协助出质人办理质押的解除或注销手续,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二)十一科技与上海能源关于延长阜平惠元100%股权质押期限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确保阜平惠元与上海能源签订的《阜平县2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履行,十一科技同意以其持有的阜平惠元100%股权向上海能源出质,以担保阜平惠元按时足额支付其在竣工验收日前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工程款,最高不超过9.24亿元。质押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认并延长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事宜系子公司十一科技根据全资电站公司的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进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同意追认并延长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追认并延长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事项发表同意将本次追认并延长股权质押担保期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追认并延长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我们同意子公司十一科技的本次股权质押担保延期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32,945,000.00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2.5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778,82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8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4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6日

至2022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追认并延长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7	太极实业	2022/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可为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成文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5419120 传真:0510-85430760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大厦26楼。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追认并延长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振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追认并延长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关于追认并延长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22年4月26日13:30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1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2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2-01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4月7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授信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具体信贷品种、金额、币种、期限、用途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2-01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合计不超过7.50亿元的担保计划

●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担保计划):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80.71万元,未对其他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债务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85,834.76万元;逾期未结清的债务金额为75,266.14万元。公司针对上述逾期担保已就担保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扣除相应的抵押物及质押物后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2年的经营计划及相应的融资安排,公司计划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日在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各子公司具体担保计划额度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2022年担保计划额度(亿元)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亿元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不超过0.5亿元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亿元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亿元
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亿元
合计	不超过7.5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9日,注册资本为116,000万元,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蒋荣宇;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风电场项目投资;风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4,630.83	308,304.93
负债总额	176,831.25	218,593.54
其中:银行贷款	3,690.63	3,689.86
净资产	107,799.59	89,711.39
资产负债率	61.70%	70.9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902.00	32,154,916.00
净利润	768.18	-180,883,704.59

2、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信阳华仪成立于2007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注册地址:信阳市工业城工十四路22号;法定代表人:蒋荣宇;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户内外高压真空断路器及配件、高压负荷开关及配件、接地开关系列、高压隔离开关及配件、梅花触头系列及配件、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列、热控设备及系列的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与调试;变配电设备运行与维护;箱式变电站、箱式开闭所、电缆分支箱、变压器的生产、销售;三箱类产品;电缆、电力金具、五金电料加工及销售;电镀;静电喷塑;输配电工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车辆、房屋、配电设备租赁。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725.61	11,763.63
负债总额	3,262.08	3,176.85
其中:银行贷款	0.00	0.00
净资产	8,463.54	8,586.78
资产负债率	27.82%	27.01%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46.43	46,048,270.38
净利润	215.98	1,232,420.30

3、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0万元;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法定代表人:徐旦;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767.76	36,287.27
负债总额	6,343.76	6,209.64
其中:银行贷款	0.00	0.00
净资产	32,424.00	30,077.63
资产负债率	16.36%	17.11%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77.27	31,119,143.18
净利润	43.15	-23,463,703.63

4、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泥城镇飞渡路800号1幢;法定代表人:黄联芝;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专用箱式变电站的制造、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风电场开发、建设,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